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设〔2021〕3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5月5日

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浙卫发〔2008〕224号）、《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指病原微生物及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性物品在实验室内储存、使用、转运、处置等活动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意外丢失等造成人员感染或暴露，和（或）造成病原微生物及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性物品向实验室外扩散的事件。

第三条 本预案所提及的病原微生物依据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目录》分类。

第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原则如下：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部门、学院（系）、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以下统称各相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在日常工作中落实防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各项措施，做好物资储备和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依法管理、科学规范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信守有关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依法做好各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分级

第五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

第六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临床症状和体征，且被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一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三）实验室保存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或泄漏，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或造成其它人员感染。

（四）上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

第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工作涉及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

事工作涉及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二）实验室发生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意外丢失，并有可能造成进一步扩散或人员感染。

（三）上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浙江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是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校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校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成立院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般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工作的各相关单位要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进

行监控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病原微生物安全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要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

第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操作必须在相适应的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内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确认存在可能导致突发病原微生物安全事件的情况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件发生；必要时，需寻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根据安全事件级别，按照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实行分级响应。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一旦发现发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应急信息报告流程如下：

（一）事发单位需马上报告校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安全保卫处，对于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还需加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出现人员伤害时，需同时报告校医院。

(二)校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在向所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也可直接上报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上报教育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必要时，由安全保卫处同时上报所属市/区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

第十六条 出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根据安全事件的等级，由相应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立即封闭发生事件的实验室；

(二) 对周围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隔离、封控，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消杀；

(三) 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

(四)核实并提供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名单;

(五)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必要时开展检测;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事件得以控制并将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消除后,经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等上级部门确认同意,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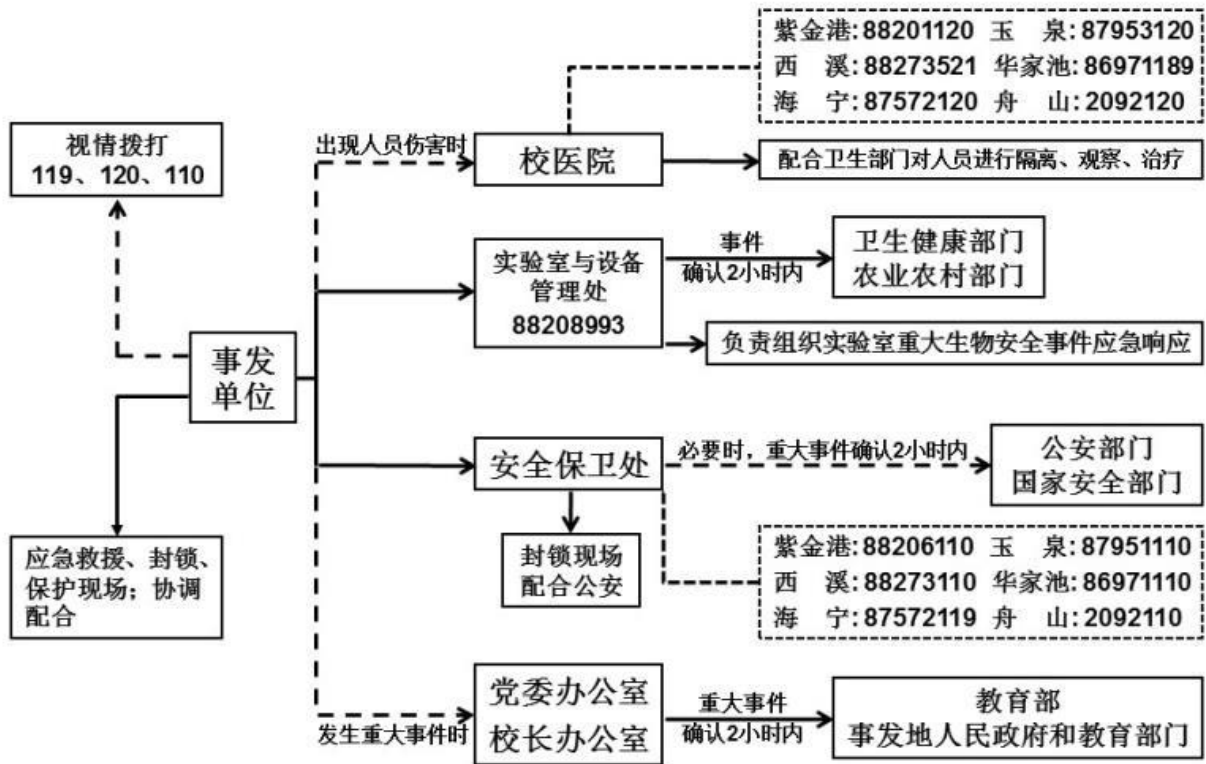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相抵触之处,以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的条款为准。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浙江大学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流程图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5日印发
